

## 查冊

### 處長查冊的責任

《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42 條規定我們須審查商標註冊申請，以決定申請是否符合該條例的規定，包括《商標規則》所訂立的任何規定。在審查申請時，我們須進行查冊，以考慮拒絕的理由：

- 主要涉及商標顯著性的拒絕註冊的絕對理由(參閱《拒絕註冊的絕對理由》一章)；以及
- 因與在先商標相類似而產生混淆的拒絕註冊的相對理由(參閱《拒絕註冊的相對理由》一章)。

### 關於拒絕註冊的相對理由的查冊

我們考慮基於相對理由拒絕註冊申請時，會進行查冊，以確定就相同或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是否已有相同或相類似的在先商標(參閱《拒絕註冊的相對理由》一章)。

供檢索在先商標的網上檢索系統：[esearch.ipd.gov.hk](http://esearch.ipd.gov.hk)

註冊處的資料庫存有在先註冊商標和註冊申請的詳細資料。不過，並非全部在先商標均可在檢索中查到 – 根據《巴黎公約》被視為馳名商標而獲得保護的商標，不一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又有可能並未就個別貨品或服務註冊。在沒有註冊的情況下，擁有人須藉反對程序保護其商標。

### **檢索文字和圖樣**

檢索相同或相類似的在先商標時，我們會按商標的文字、字樣、字母和數字，核對資料庫內含有相同或相類似文字、字樣、字母和數字的其他商標。我們檢索的項目並不限於視覺上可能產生混淆的標記，也包括讀音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記。我們也會核對相同或相類似的立體標記、顏色、聲音和氣味標記。

### **就在先商標進行查冊時涉及些什麼？**

透過網上檢索系統，可以檢索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和被廢除的《商標條例》(第 43 章)註冊和申請註冊的詳細資料。這些資料以電子方式存於註冊紀錄冊內，包括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在某些個案中)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擁有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註冊

日期、規限註冊的卸棄、限制或條件等(參閱《商標規則》第 29 條)。

此外，資料庫還有關於轉讓、特許、抵押權益等詳細背景記錄。

網上檢索系統的“使用說明”頁面提供包括進行檢索及管理檢索結果清單等資料。

## **檢索圖樣商標**

網上檢索系統可按編碼檢索圖樣商標。圖樣商標是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管理的商標圖形要素國際分類法(“維也納分類法”)(<https://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vienna/zh/index.html>)分類。

“維也納分類法”把標記的圖形要素歸入不同的類別、組別和分項，而每一類別、組別和分項均有編碼，方便檢索歸類的標記。

在網上檢索系統輸入有關中文或英文的圖樣描述，可以取得適當的圖樣編碼。

## **檢索包含特定貨品和服務的商標**

商標註冊的貨品和服務，是根據《尼斯協定》的《貨品和服務國際分類》的類別編號分類(參閱條例第 40 條、規則第 2(1)條(《尼斯協定》的定義)及規則第 5 條；並參閱《分類》一章)。

## **相互檢索**

網上檢索系統在檢索相同或相似的在先商標時，會自動擴大檢索範圍，把相互檢索目錄所列的各個類別包括在內(參閱《相互檢索目錄》)。這個自動擴大檢索範圍的功能，有助識別關乎相同或相類似貨品或服務的在先商標。

## **關於拒絕註冊的絕對理由的查冊**

我們考慮基於絕對理由拒絕註冊申請時，會在適當的情況下作字典和互聯網檢索。我們不會依據任何使用者均可撰寫或編輯的字典及 / 或百科全書以支持我們的反對理由，因為當中可能含有未經核實甚或錯誤的資料。不過，我們可在適當的情況下援引互聯網上(包括其他司法管轄區網址等)的檢索結果，以支持我們的反對理由，例如申請註冊的標記在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同樣適合作描述性質的使用。以下列舉我們主要參考的互聯網址和工具書籍，但此列表並非詳盡無遺：

中文

<http://humanum.arts.cuhk.edu.hk/Lexis/Lindict/>

《林語堂當代漢英詞典》

英文

<http://www.onelook.com/> 提述的一般字典

Collins English Dictionary

其他語言

<https://www.collinsdictionary.com/dictionary/english> 提述

的其他語言字典

Collins Robert French-English/English-French Dictionary

Collins German-English/English-German Dictionary

Collins Sansoni Italian-English/English-Italian Dictionary

Kenkyusha's New Japanese-English Dictionary (《新和英大辭典》)

## **縮寫、首字母縮略字**

[www.acronymfinder.com](http://www.acronymfinder.com)

## **財經**

<https://www.investopedia.com/financial-term-dictionary-4769738>

<http://www.onelook.com/> 提述的 “商業” 字典

A Dictionary of Finance (牛津大學出版社)

## **地理**

Merriam Webster's Geographical Dictionary

## **符號**

[www.symbols.com](http://www.symbols.com)

## 科技

<http://www.onelook.com/> 提述的 “電腦” 、 “醫學” 、 “科學” 及 “科技” 字典

<http://medical-dictionary.com/>

McGraw-Hill Dictionary of Scientific & Technical Terms

Computer Dictionary (微軟出版社)

Dorland' s Illustrated Medical Dictionary

Martindale The Extra Pharmacopoeia

Hawley' s Condensed Chemical Dictionary

如果我們是基於上述參考材料以外的資料反對申請，我們會向申請人說明資料來源的網站或字典。

## 《巴黎公約》第 6 條之三所保護的徽章

任何包括根據《巴黎公約》獲保護的國家及政府間國際組織的徽章、縮寫或名稱的標記，一般來說，在沒有該國的主管當局或該組織的授

權下，均不得註冊(參閱條例第 64 及 65 條)。因此，檢索商標的範圍，須同時包括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所通知的受保護國徽及跨政府國際組織徽章等(參閱條例第 66 條)。受保護徽章、縮寫及名稱的詳細資料，經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通知世界貿易組織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常設代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第 6 條之三的資料庫可在 <https://6ter.wipo.int/struct-search> 檢索及瀏覽。

## 地理指稱

條例第 11(1)(c) 條禁止純粹以指明地理來源的標記註冊為商標(參閱《地理來源》一章)，而條例第 11(4)(b) 條則禁止可能會欺騙公眾的標記註冊(參閱《分類》一章)。

不過，須注意一點，用作指明地理來源的標記，可以註冊為集體商標或證明商標(參閱《證明商標及集體商標》一章)。

有關的地理名稱和圖樣必須能夠從地理字典或互聯網內找到，以確保有關商標不在《商標條例》禁制之列，即該商標並非：

- 純粹是貨品 / 服務的地理指稱，例如某一國家的名稱或界線圖；或
- 可能會在貨品 / 服務的地理來源方面欺騙公眾。

\* \* \*